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列)席：應出席 105 人，實際出席 77 人，詳如附件。

壹、107 年績優職技員工及優秀約用人員頒獎表揚（人事室）。

貳、主席報告

- 一、梅竹賽 50 週年總錦標由清華獲得，格外有意義，同學拼戰精神令人感動。
- 二、深耕計畫總金額及分項計畫均已核定，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 億元，含 4 個研究中心、USR 及扶助弱勢學生經費，國內高教經費已趨平均化分配，未來將積極爭取科技部研究中心配合經費及合校經費。
- 三、本校未來辦學將以跨領域、院核心為重點，大學任務較過去更為複雜、繁複，過去系所任務單純，專注於教學及研究，現在的環境迫使教學單位也必須要具校友聯絡、產學合作、社會責任、媒體公共事務、國際連結等功能，單以學系之力實難承擔，因此學院的角色就變得多元且重要，此不僅於臺灣如此，各國大學亦然，如香港大學將院長職由行政兼職改為專任工作，讓院長全職處理院務，顯示學院的任務較過去複雜許多。學院除傳統教學、研究外，更需協調及幫助系所有更大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在制度上，將資源（含經費、空間、人力、電費）均配置到學院，再由學院進行統籌分配，學院會尊重系所的結構核配經費，也希望讓院長能有更大的彈性進行整合規劃，在功能上讓院及系所承擔不同的責任，整合整體發展。
- 四、在各種評量、研究計畫及經費爭取上，顯示跨領域需求劇增，但在人才培育部分是否有系統地做出成效，各大學均還在摸索。本校以有院學士班的良好基礎，使學生在 128 個學分內，能於畢業時具有 2 個專長，每屆畢業生有 25% 具有雙專長，希望未來有 30% 的本校畢業生具有雙專長或複合專長，10 年後，將有成熟的雙專長或複合專長的人才輩出，讓跨領域交流及對話變的更自然，突破目前整合的困境。跨領域不只在大學需要，於新興產業中同樣需求殷切，清華希望能成為臺灣高教的典範，將跨領域作為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的條件，為達成此目標，在制度及行政上會進行些許調整，此為大學的挑戰，雖難一步到位，但傳統教學領域間的流動必須先開始。
- 五、介紹新任主管：嚴大任全球長、圖書館林文源館長、原科院李敏院長、奈微所李昇憲所長、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翁曉玲主任、寫

作中心徐憶萍主任。

參、專題報告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習表現數據平台(3.0) (陳榮順副教務長)〈略〉
- 二、 月涵堂招租情形 (顏東勇總務長)〈略〉
- 三、 校內系所單位節能措施分享 (環安中心吳瑞祥組長)〈略〉

肆、業務報告

一、信世昌副校長

- (一) 請儘量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換並提早規劃，可於大一規劃目標、大三申請出國交換，交換國家放眼全球，不以英語系國家為唯一選擇。
- (二) 本校已與全球台商總會簽約，各單位倘至海外活動，有需台商提供支援照顧者，均可接洽協助。
- (三) 教務處已有「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請有移地教學需求教師洽教務處申請。

二、林宜敏副主任秘書 (代理呂平江主任秘書)

- (一) 本校「創校 107 週年暨在臺建校 62 週年校慶」已於 3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除校慶活動日當日活動外，其餘各日活動將以網頁方式呈現。
- (二) 提升校友資料庫的 email 有效值有賴各系所協助，目前統計全校 email 有效值由 45% 提升至 48%。敬請各單位將校慶期間透過各項活動所取得之校友更新資訊，同步更新於全校性的校友資料庫，俾利相關活動或優惠訊息能廣傳予校友。
- (三) 為強化本校品牌形象，請盡量使用標準字體、標準色；特別是使用「國立清華大學」或「清華」等字，在全校性文宣 (如簡介、年報) 及信封、信紙、包裝紙、提袋、紀念品、名片等大量製作之常態用品，應使用標準字體。至於以具藝術性字樣製作海報，或名家、校友、本校師生為特定活動或主題題字，可不在此限。

校長：請另於網路放置單有「清華」2 字之標準字。

三、戴念華教務長

- (一)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日期為 6 月 9 日 (週六)。因應研究生 (上午場) 及大學部 (晚上場) 兩場次皆合併兩校區畢業生於校本部辦理，兩場次場地皆改在校本部體育館，相關配合措施將陸續公告。
- (二) 107 年度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作業：
1. 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規定：「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請各學院於 4 月 13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至綜合教務組，以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各院通知另案轉發。
 2.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中，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 3 次調整為 2 次，配合修正本校辦法，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調查各院學士班是否同意參採工學院分流方式--「改自 107 學年度起該院學士班學生在大一升大二得選擇留原班繼續就讀，或申請分流至該學院所屬各系，無名額與成績限制。如大一升大二未分流者，得延後於大二升大三時比照大一升大二分流方式提出分流申請。」同意者計有生科院、竹師教育學院兩院學士班，不參採為原科院、科管院、藝術學院三院學士班。理學院、電資院及人社院學士班則依原來方式辦理。
- (四) 本校具雙專長、多專長(包含全校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習多專長、院學士班雙專長等)修習情形如下：105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共 2,035 人，其中具有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 516 人 (佔 25.4%、詳見表 1)、106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生總數 8,892 人中，修讀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 1,734 人，約 19.5%，近 20% (詳見表 2)，若僅計算校本部雙專長、多專長人數為 1,605 人，則約佔校本部大學部在校生人數 6,415 人的 25%。
- (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於 2 月 5 日開放教師校務資訊系統查詢，另於 2 月 6 日發送各院、系所主管紙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六) 106 學期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在各系所、教師配合下，開學前已全部維護完成，本學期起課程大綱維護日期將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研議作為教師升等參考資料之一。
- (七)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日程 3 月 20 至 22 日考生第一階段篩選報名，考生逕向甄選會(中正大學)報名，3 月 28 日甄選會公告第一階

段篩選通過名單。3月30日至4月3日考生向本校報名第二階段甄選並上傳審查資料，4月19日逕予錄取名單榜示、4月27日全校榜示。為加強大學部招生宣傳，已於2月13日通知各學系針對各系班網站更新網頁內容，建請包含下列資訊，敬請各學系儘速更新：(一)學系特色、(二)傑出校友表現、(三)系友就業狀況、(四)有效之獎學金資訊、(五)如何準備第二階段甄試項目Q&A，以及(六)其他招生亮點(如研發成果、課程活動)。相關訊息請排序至網站第一層，便於考生瀏覽，若各學系有招生亮點資訊，可請主動與公共事務組聯繫發布新聞稿。

四、謝小苓學務長

- (一)「2018年清大 career 校園徵才活動」於107年3月5日至17日舉辦，共計提供1.5萬個工作機會及一千多個實習機會。今年有近200家廠商參與本活動，並舉辦60場說明會及214個攤位、10場企業參訪、職涯專家及企業導師職涯諮詢服務，以及多場職涯講座。
- (二)本校第一屆行健獎頒獎典禮將於107年3月24日(六)上午10時於工程一館演講廳舉辦，由周副校長擔任頒獎典禮頒獎人；106學年度行健獎合計20位同學獲得。
- (三)戊戌梅竹正式賽清華、交大總積分比數為6:4，由本校贏得戊戌梅竹總錦標；表演賽及友誼賽清華、交大比賽結果為5.5:5.5平手，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梅竹賽後感謝餐會預定於3月29日晚間舉辦，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招標程序。
- (四)已發函請各學院推派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委員，並通知各院系學士班於4月13日前提送107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至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進行複審。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服務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督導並得安排助教協助，請各學院分別編列服務學習助教經費、工讀金及校外平安保險預算，以利課程之執行。請各學士班協助。
- (五)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本屆輪由本校舉辦，北京清華現已投稿千篇，本校尚無人投稿，請多予鼓勵。

五、顏東勇總務長

- (一)與工研院換地案，本校申請光復段547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及認定新竹市金城一路40巷為既成巷道等程序已完成，已將新竹市政府公告相關資料提供予工研院，工研院業於107年2月23日發文予國產署，同意將光復段547地號列為交換範圍，並請國產署同意將緊鄰民宅已鋪設水泥停放車輛及被民宅占用部分進行分割，不列入交換範圍。

- (二) 月涵堂既有空間租賃案租賃廠商已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107 年 3 月 2 日進行二次設計規劃會議。
- (三) 南二期新校地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與新竹市政府初步達成共識，自 107 年 2 月 1 日啟動墓主登記公告事宜，預計公告至 108 年 6 月。
- (四) 106 年 1~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32,320,181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3,917,219 度=56,237,400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32,323,279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3,749,481=56,072,760 度)增加 0.29%；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638,500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14%)；清華實驗室自 106 年 10 月起開始紀錄新增用電，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用電量合計為 329,120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59%)，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合計數 967,620 度後，106 年 1~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1.43%。
- (五)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竹市政府辦理南校區一期開發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評審查大會，會議結論審核修正通過。

六、曾繁根研發長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申請案受理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止(第 2 梯次校內截止日)。
- (二) 本年度的創業日訂於 3 月 16-17 日盛大舉行。本次創業日主題論壇:「創新創業，全球怎麼看?」，特別邀請了矽谷創投與韓國 KAIST、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與印度 SRM 大學的創新創業推動主管，分享不同地區的創新創業思維。尤其本屆創業競賽，計有國內十二所大學、國外四所大學，總計 73 個團隊報名參加，團隊實力堅強。
- (三) 科技部嚴格禁止老師在校外以個人名義申請專利，違反有處罰規範，爰學校已開會決議給老師 grace period，請各院加強宣導，於 6 月中前有前開情形教師向學校主動申報、註冊，可適用學校辦法處理，研發處會每月發通知提醒學院及老師特別注意。
- (四) 玉山學者計畫教育部於 4 月 9 日收件截止，學校預計於 3 月 26 日評審，希各位於推薦學者時能以提升本校國際排名為思考點，因此學校於評審名單時，將考慮以下面向：
 1. HIGH CITED 學者。
 2. 由中心或學院推薦，而非從個人實驗室推薦，希所推薦學者對於團隊發展有助益。

3. 跨領域學者尤佳。

校長：請各學院至少推薦 1 名玉山學者。

七、嚴大任全球長

- (一) 本校姐妹校已簽訂超過 270 間，現全球處工作重點除追求數量成長外，更針對指標性的學校進行深化，包括築波大學，該校有 3.5 個諾貝爾獎得主，其前身為東京教育大學，體質與本校相似，亦有音樂及教育學院，各院系所可多交流。另外，日本理化研究所亦為相當優秀之合作機構，其年度預算超過 200 億新臺幣，選送學生至日本理化研究所除免住宿費用，並由機構每月支給 4 萬元獎學金，可作為各院系所招生誘因並積極選送碩博士生前往。
- (二) 本校及教育部有多項學生出國交換資源，如學海築夢計畫，惟學生申請意願不高，希各主管多加鼓勵學生投件。

八、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理學院化學系教授 3 月 20 日將在科技部發表成果。

九、工學院賴志煌院長

工學院有幾位年輕同仁獲得科技部哥倫布及愛因斯坦計畫，哥倫布計畫由化工系周鶴修教授獲得；愛因斯坦計畫由化工系潘詠庭、工工系李昫儒、醫工所黃玠誠教授獲得。

十、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 (一) 為提供通識教師交流理念與實務之平台，中心持續辦理 Tea Time 座談會。本次座談會於 3 月 26 日中午 12 點於教育館 225 會議室舉行，以「自主學習成果分享」為主題，由中心方天賜老師及蔣興儀老師協助規劃辦理。
- (二) 3 月 13 日晚間七點起將於合勤廳開始【紀錄與真實的對話】系列講座，將邀請國內紀錄片相關藝術家至校園座談，請至藝中網頁查詢場次與講座內容。
- (三)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共有 25 人申請修讀中。

十一、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 (一) 圖書館自 2 月 27 日起陸續舉辦一系列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程，可向研究生宣導多加利用。

(二) 圖書館自 3 月 27 日起舉辦校慶系列活動，並於大廳舉辦戊戌梅竹展。

十二、人事室馮玉騏組長（代理王淑芬主任）

(一) 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教學單位及中心於完成外審作業及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立即將「擬升等人員名單」送人事室，俾利先行審查資格；並請於本（107）年 5 月 25 日前將著作送審查核表、升等資料、合著人證明及專門著作各 1 份送人事室，俾利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薪資待遇比照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新臺幣 121.1 元調升為 124.7 元核給並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配合修正，依程序簽准後公告；另本次調薪作業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校長：校聘約用人員調薪 3%，計畫助理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斟酌。

十三、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一) 獲科技部通知，將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3、7、9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5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已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備妥資料以供查核。

(二) 為籌編 108 年度概算，已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8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並由各院處一級單位彙整，俾利後續辦理 108 年度概算籌編相關作業。

十四、清華附小溫儀詩校長

(一) 附小管樂團以 92.28 高分勇奪「106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北區國小管樂合奏 B 組特優第一名」。

(二) 107 學年度附小四維路校區一年級新生於 3 月 24 日資格審查，4 月 10 日新生入取公告，4 月 28 報到登記。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子女 14 位(免進行資格審查)，建功路 TOS 實驗教育校區小一新生 2 位(須參加招生說明會)，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說明。

(三) 清華附小訂於 107 年 5 月 16 日 Music Of the Night 音樂發表會，由管樂團及合唱團等藝文表演活動，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校長：清華附小可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優先入學權益，請各院納為延攬優秀人才的重要資源。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簡稱本事項），並修正部份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6 次校務會報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本案係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計畫主持人得依學歷、年資、專業能力等條件作為敘薪參據，以及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兼任助理之認定標準，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
-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應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惟為因應本校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實際需求，酌給核薪之彈性原則如下：
 - (1) 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 (2) 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3) 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校方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4) 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2. 因應教師於計畫執行實務上，就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提出視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得發給工作酬勞之需要，新增各單位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等之規定。
 3. 依現行實務作法，明定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敘薪為原則，以及年資提敘之行政程序。
 4. 依現行實務作法，明定成績優良者晉級考核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等事項。
 5. 敘明計畫人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另有規定。
 6.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1、2。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通過 (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
- (二) 本要點是否明訂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薪資核給日期，請人事室另案研擬。

二、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放假、補假及彈性放假日期依據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人事行政總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擬定；學年學期假期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 (二) 第 1、2 學期上課開始、註冊日分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108 年 2 月 18 日，校際活動週為 108 年 4 月 8 日 (4 月 4 日兒童節，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以上日期業經 107 年 2 月 5 日台聯大系統 107 年第 1 次四校校長會議通過。檢附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第 2 學期 (108 年) 放假/停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日數統計如附件 2。
- (三) 畢業典禮往例訂於第 16 週，因 108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至 6 月 9 日 (星期日) 適逢端午節連假，畢業典禮擬延後一週於 6 月 15 日 (星期六) 辦理。
- (四) 梅竹賽暫訂於 108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 (5 月份始能確定)，後續若有異動另行公告。
- (五)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 年 8 月 24 日招聯字第 1060000323 號函建議：各大學宜將辦理甄試日期納入各校行事曆中，以利作業日程之把握；爰增列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各學系班組之甄試日程。
- (六) 檢附行事曆 (草案) 及放假/停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日數如附件 3、4，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收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為合校前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訂辦法，辦法原經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合校後為利事權統一，宿舍管理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爰訂於 107 學年度起廢止(107 年 8 月 1 日)。
- (三) 檢附廢止條文如附件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6 時 30 分)。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03.13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07 週年暨在臺建校 62 週年校慶」將於 3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除校慶活動日當日活動外，其餘各日活動將以網頁方式呈現，目前正進行資料校對工作，預計於 3 月 19 日(一)公布。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部分核定經費及經費支用原則，已通知各計畫窗口。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需在 3 月 12 日中午前將第 1、2 部分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配置表回覆，後續教育部將另發函告知整合後計畫書格式及經費調整表格式。
- 三、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刻正進行各單位資料彙整作業。
- 四、2018 年(第十九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議推薦並經校長核定理學院余振華、工學院顏博文、電資院沈士傑三位校友為本校 2018 年(第十九屆)傑出校友。將邀請於校慶大會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公開接受表揚。
- 五、合校搬遷相關費用第一期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部已於本(107)年 2 月 6 日核備。「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107 年補助款，教育部業於 2 月 5 日撥入本校帳戶；「合校搬遷相關費用第二期計畫」107 年補助款請撥事宜，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中。
- 六、提升校友資料庫的 email 有效值有賴各系所協助，目前統計全校 email 有效值由 45% 提升至 48%，接近 50%。敬請各單位將校慶期間透過各項活動所取得之校友更新資訊，協助同步更新於全校性的校友資料庫，俾利相關活動或優惠訊息能廣傳予校友。
- 七、清華校友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業於 3 月 9 日舉行，刻正進行中部、南部校友會之籌備。
- 八、為強化本校品牌形象，請盡量使用標準字體、標準色；特別是使用「國立清華大學」或「清華」等字，在全校性文宣(如簡介、年報)及信封、信紙、包裝紙、提袋、紀念品、名片等大量製作之常態用品，應使用標準字體。至於以具藝術性字樣製作海報，或名家、校友、本校師生為特定活動或主題題字，可不在此限。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於 107.02.13 完成「教育大樓」與「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等兩棟新建工程構想書第一階段審查程序，賡續辦理回復審查委員意見的工作，再報請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複審事宜。
- 二、南大校區後續活化利用或轉型為清華創意園區之使用規劃，近期已收到各單位之計畫，將彙整後於 3 月上旬函報教育部，後續並將計畫納入構想書中
- 三、今年辦理污水放流口解除列管事宜，新竹市政府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核准本校學齋學生宿舍、學齋管理員室、儒齋學生宿舍、儒齋管理員室等四處，解除廢(污)水排放口許可；尚有清華會館、台達館、校友體育館及北校區廢水處理廠等四處列管。

清華大學
標準字與標準色

標準字 揀選自胡適所書寫的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

有多種校名與校徽組合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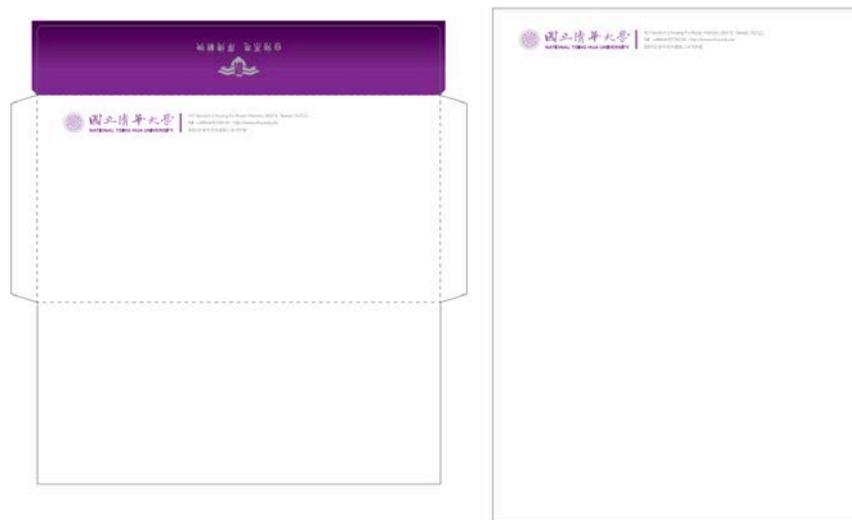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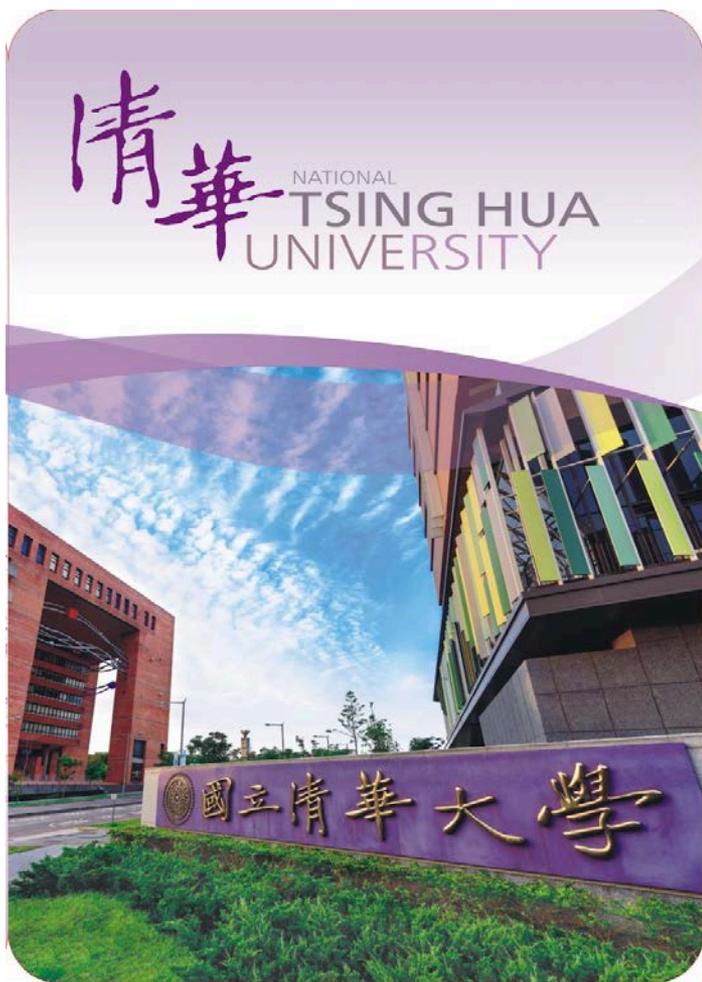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 全校性文宣（如簡介、招生文宣）、信封與信紙、包裝紙、提袋與紀念品等大量製作的用品，應使用標準字。



◎ 未使用標準字



◎可以例外的用法1：名家、校友或本校教職員的書法字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兩岸唯一
只有清華

高階經營管理
EMBA深圳在職專班
招生中

紙本報名	網路報名	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即日起至 2018.04.30	2018.05.02 ~ 2018.05.10	2018.05.10 (以前寄達)	2018.06.08
(以郵戳為準)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考生個人資料表、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之檔案格式,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http://emba.nthu.edu.tw>

洽詢方式:

台灣:	深圳:	自備老師
新竹清華大學 EMBA辦公室	北京清華EMBA深圳專班項目辦公室	電話: 1501248269
彭淑萍 小姐	張英英 老師	電話: 36032490
電話: 09-516-2152	電話: wushyjsz.tsinghua.edu.cn	電話: bai.lingysz.t
E-mail: mtpengmx.nthu.edu.tw		

6 天前



◎ 可以例外的用法2：配合文宣品之目的與風格



2017 FILMING STORY IN NTHU
電影·故事
清華拍

第二廳	第一廳
<p>專題放映</p> <p>每週二晚上七點、週六下午兩點 於圖書館三樓小舞台(憑票進場)</p> <p>10月21日至12月23日</p> <p>杜篤之 聲音作品 易智言 編導作品 陳懷恩 攝導作品</p> <p>▶ 電影簡介請點此進入</p>	<p>第一屆 清華創意短片競賽</p> <p>創意無限·青春無價! 12月01日至12月08日收件</p> <p>徵件類別 創意短片/紀錄·清華/創意故事</p> <p>最高獎金三萬元!</p> <p>▶ 競賽辦法請點此進入</p>
第三廳	
<p>電影職人專題講座</p> <p>週三晚上七點 於合勤演藝廳(自由進場)</p> <p>短片創意 10月11日 鄭秉弘 影評人、電影國際短片展入</p> <p>攝影之心 10月18日 陳懷恩 資深攝影、導演</p> <p>聲音之心 11月08日 杜篤之 資深聲音、音效師</p> <p>剪輯之心 11月22日 廖慶松 資深剪輯、製片</p> <p>編劇之心 11月29日 易智言 資深編劇、導演</p> <p>▶ 講者介紹請點此進入</p>	

主辦：國立清華大學
合辦：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處、通識教育中心、藝術中心、校友會、圖書館、TIX創新學社

標準色 紫中帶紅，可搭配黑色或銀灰色

◎ 標準色色號已有規範

印刷四色



C 60
M 100
Y 0
K 0



C 0
M 0
Y 0
K 100



銀色 (K 40)



漸層底色

Pantone



Pantone 259 C



Pantone Black C



Pantone 877 C

網路用 RGB



R 7F
G 10
B 84



R 23
G 18
B 15



R B5
G B5
B B6

RGB



R 127
G 16
B 132



R 35
G 24
B 21



R 181
G 181
B 182

所有標準字、色與範例，都可在清華首頁查詢

校內活動



圖書館活水講堂「到世界各地
拍出心中的風景」

3/17(六)14:00在圖書館
1F清沙龍

講者：關耀輝(自由工作者)，歡迎報名參加

[Read 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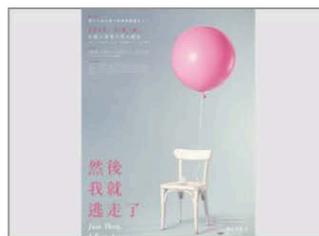


【藝術中心展覽】城市風景 - 王鼎元 汪正翔 羅宇 唐 楊奇融

開幕日期：3/5上午
10:30，藝術家面對面：
3/5上午11:15

展覽日期：3/5至4/3，地點在藝術中心展覽廳

[Read more](#)



第九屆人社公演《然後我就逃走了》

3/8晚上7:30在大禮堂，準時開演

2/26 · 2/27 · 3/1中午12-13點在野台，免費索票

[Read more](#)



【推廣課程】2018春季班
熱烈招生中

上課地點：南大校區，部分課程可享早鳥優惠

詳細資訊請點進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網站觀看

[Read more](#)

性平教育
資訊

諾貝爾大師
在清華

清華
品牌管理

產學合作
資訊平台

垃圾不
落地專區

台灣聯合
大學系統



或是清華首頁→認識清華→清華品牌管理

∴ 首頁 > 認識清華

➤ 認識清華

校長的話

清華簡介

校史

數位校史館

大事記

精神標誌

歷任校長

梅竹賽

清華名人堂

名譽博士

學術榮譽

榮譽講座

傑出校友

清華講座與特聘教授

清華品牌管理

清華品牌管理

[標準色](#) · [校徽_標準字](#) · [校旗](#) · [名片](#) · [信封](#) · [信紙](#) · [簡報-PPT](#) · [聘書及獎狀](#) · [邀請卡](#) · [萬用卡](#) · [建議使用的字體及紙張](#)

檔案下載：[PDF檔案](#) [GIF檔案](#) [AI檔案](#) [WMF檔案](#)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6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日期為6月9日（週六）。因應研究生（上午場）及大學部（晚上場）兩場次皆合併兩校區畢業生於校本部辦理，兩場次場地皆改在校本部體育館，相關配合措施將陸續公告。

二、107年度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作業：

(一) 依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規定：「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請各學院於4月13日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至綜合教務組，以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各院通知另案轉發。

(二)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中，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3次調整為2次，配合修正本校辦法，業經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106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量：依「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規定，相關作業日程如下表所示，各院通知另案轉發。

日期	項目
4月15日前	初審
5月15日前	複審
預計6月中前	評量結果核備

四、於106年12月9日調查各院學士班是否同意參採工學院分流方式--「改自107學年度起該院學士班學生在大一升大二得選擇留原班繼續就讀，或申請分流至該學院所屬各系，無名額與成績限制。如大一升大二未分流者，得延後於大二升大三時比照大一升大二分流方式提出分流申請。」同意者計有生科院、竹師教育學院兩院學士班，不參採為原科院、科管院、藝術學院三院學士班。理學院、電資院及人社院學士班則依原來方式辦理。

五、本校具雙專長、多專長(包含全校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習多專長、院學士班雙專長等)修習情形如下：105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共2,035人，其中具有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516人(佔25.4%、詳見表1)、106學年度大學部在校生總數8,892人中，修讀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為1,734人，約19.5%，近20%(詳見表2)，若僅計算校本部雙專長、多專長人數為1,605人，則約佔校本部大學部在校生人數6,415人的25%。

六、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於2月5日開放教師校務資訊系統查詢，另於2月6日發送各院、系所主管紙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七、依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公布105學年度起之個人「整體綜合意見，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現優異」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過往一律不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科目2301筆，經通知全校教師，截至3月7日同意開放100筆，系統持續開放中，請各位老師支持。

八、106學期第2學期課程大綱，在各系所、教師配合下，開學前已全部維護完成，本學期起課程大綱維護日期將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研議作為教師升等參考資料之一。

- 九、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日程3月20至22日考生第一階段篩選報名，考生逕向甄選會(中正大學)報名，3月28日甄選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3月30日至4月3日考生向本校報名第二階段甄選並上傳審查資料，4月19日逕予錄取名單榜示、4月27日全校榜示。為加強大學部招生宣傳，已於2月13日通知各學系針對各系班網站更新網頁內容，建請包含下列資訊，敬請各學系儘速更新：(一)學系特色、(二)傑出校友表現、(三)系友就業狀況、(四)有效之獎學金資訊、(五)如何準備第二階段甄試項目Q&A，以及(六)其他招生亮點(如研發成果、課程活動)。相關訊息請排序至網站第一層，便於考生瀏覽，若各學系有招生亮點資訊，可請主動與公共事務組聯繫發布新聞稿。
- 十、2018年度清華與利物浦雙聯合作(第七屆)，雙方教授共同提出聯合培養方案，已通過8項計畫(工4、原2、電1、科1)，並已轉知提案教授可開始面試與招收學生。2017年度(第六屆)則通過14項計畫案，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 十一、課業輔導資源：本學期基礎科目課業輔導服務期間為107年3月12日至6月14日止。續辦「學習課業輔導」試行計畫(一對一)，限由導師、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協助提出申請，並視當年度經費情形受理之。
- 十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小額計畫申請截止日為3月22日，歡迎有需求的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03.13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 一、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二、106 年 12 月 26 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10 位同學參加，活動進行順利。
- 三、107 年 2 月 13 日主管與電機黃院長有約，談無線網路智慧校園技術應用~與學生事務運用連結。

綜學組

- 一、「2018 年清大 career 校園徵才活動」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舉辦，共計提供 1.5 萬個工作機會及一千多個實習機會。今年有近 200 家廠商參與本活動，並舉辦 60 場說明會及 214 個攤位、10 場企業參訪、職涯專家及企業導師職涯諮詢服務，以及多場職涯講座。
- 二、107 年 1 月 14 至 15 日首次舉辦起飛計畫”職涯增能營”進階班，共 19 位學員參加。
- 三、外籍生春季班約 66 人（研究所碩博男：42 人、女：23 人，大學部：男 1 人），第一屆僑生春季班共有 2 名。

住宿組

- 一、106 學年第二學期交換生及轉學生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陸續完成宿舍進住相關作業，並持續辦理相關作業及舊生床位異動相關作業。
- 二、南大校區掬月齋熱水供應不足將採購建置一熱水保溫桶提供學生使用，文齋鍋爐一具已銹蝕損壞目前申請採購中，短時間調派熱水使用時間及至其他地點盥洗，暫可解決盥洗問題。
- 三、暑期整修規劃南大校區電梯工程、迎曦軒拉皮、浴廁整建、鋁門窗更換室內刷漆、一樓內部床位變更，將陸續上簽及相關程序辦理，校本部文、雅齋電梯設計將於近期報景觀委員會審議，誠齋大型整修已請廠商規劃近期上簽，實施招標作業。

生輔組

- 一、本校第一屆行健獎頒獎典禮將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六）上午 10 時於工程一館演講廳舉辦，由周副校長擔任頒獎典禮頒獎人；106 學年度行健獎合計 20 位同學獲得。
- 二、106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目前已收件 963 件，金額為 39,390,832 元，目前審核作業中。
- 三、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3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7 件
3.車禍協處	3 件	4.學生協尋(含校外遺失物認領)	12 件
5.情緒疏導	3 件	6.法律糾紛協處	--
7.失竊案件	1 件	8.租屋糾紛協處	1 件
9.遭詐騙事件	--	10.性平事件	--
11.糾紛協處	1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含火災警報)	58 件
13.其它事項	33 件	●合計：122 件	

四、106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雜費類別與人數：

序	類別 / 人數	人數	減免金額
1	原住民學生	55	961,996
2	身心障礙學生	38	485,931
3	身障人士子女	249	3,271,714
4	低收入戶	102	2,438,200
5	中低收入戶	58	758,301
6	特殊境遇家庭	19	224,814
7	軍公教遺族	17	250,030
	合計	538	8,390,986

課外組

- 一、戊戌梅竹正式賽清華、交大總積分比數為 6：4，由本校贏得戊戌梅竹總錦標；表演賽及友誼賽清華、交大比賽結果為 5.5：5.5 平手，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梅竹賽後感謝餐會預定於 3 月 29 日晚間舉辦，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招標程序。
- 二、已發函請各學院推派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委員，並通知各院系學士班於 4 月 13 日前提送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至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進行複審。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服務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督導並得安排助教協助，請各學院分別編列服務學習助教經費、工讀金及校外平安保險預算，以利課程之執行。
- 三、107 年畢聯會規劃辦理之畢業季活動包含畢業歌徵選、名人講座、裝置藝術、清華大對決、辦桌、二手市集、畢業盃、畢業舞會等活動，活動預算合計 643,200 元，補助款簽請教務處核定中。

衛保組

- 一、107 年 1 月 29 日針對全校共 304 人未依規定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者通知補繳期限，發現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報到時，未被告知必須繳交年限內的健檢報告，於 1 月 31 日重新發信告知未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者，可延至 3 月 15 日前至勞動部許可的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及線上健康問卷並補繳至衛保組，並再次轉發 105 年書函提醒「各用人單位」在發送新進人員錄取通知時，務請告知須先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 二、自 106 年 10 月清華依職安法規定舉辦了二期的單位急救員訓練，使校園有了急救團隊的雛型，107 年 2 月 8 日上午 8-12 點召開清華單位急救員第一次工作會議，共有 39 位同仁參加，會議目的是為了建立共識，若災難臨及校園造成傷患數目跟治癒所需的醫療資源失衡時，可迅速動員急救團隊，協助將人員傷害降至最低，會後已通知當天無法與會的單位急救員，先上網閱讀「功能討論影片」後，查閱按全校個人之工作地點及急救員人數多寡分佈，而預先被歸屬之四個緊急分區（每區各含一個住宿區），按個人意願選擇想要參與的工作級別並上網填報，期望透過預先分配負責之救護嚴重度區角色能夠延續跟進訓練。
- 三、107 年 2 月 22 日 9:00-13:00 於風雲樓 3 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106 學年度下學期新生健檢」活動，應受檢人數共 412 人（含學籍生 223 人、姐妹校交換生 189

人)；實際受檢人數共 370 人，身體不適特別照護人數 10 人。

諮商中心

- 一、107 年 3 月 1 日第十屆傑出導師候選人資料截止收件，將於 3 月 30 日召開第十屆傑出導師初審會議。
- 二、106 學年下學期新生測驗有 185 人受測，其中寒轉生 35 人，提早入學研究生 150 人，篩檢後有 19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寒轉生 6 人，提早入學研究生 13 人。
- 三、計通中心新增導師生系統一「導師可填寫非導生與外系生會談記錄」(原僅能選擇導生與本系生)，目前諮商中心進行驗收中，該功能預計 3 月份上線。

體育室

- 一、106 學年度大專聯賽賽程資訊如下：

項目	日期
籃球	03/04 (日)~03/11 (日)
排球	03/23 (五)~03/25 (日)
足球	03/14 (三)~03/18 (日)
棒球	複賽 03/12 (一)、03/14 (三)；決賽 03/15 (四)~03/24 (六)

- 二、107 年全大運報名作業已完成，目前參加項目有：桌球、羽球、網球、田徑、游泳、跆拳道、射箭、拳擊、空手道、角力、滑輪溜冰，參加人數共計 157 人。

學工組

- 一、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南大校區園遊會紫錐花反毒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220 人次，活動圓滿完成。
- 二、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有感地震，重創花蓮，南大校區住花蓮縣的同學共 24 位，皆已於 2 月 7 日 15:31 聯繫上，全部平安無恙，學工組同仁一早即分工逐一聯繫家住花蓮縣同學，表達校方師長關懷同學地震後家中情況及是否需要校方協助等。
- 三、南大校區 1061「期末班代會議」及 1062「期初班代會議」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四)及 107 年 3 月 1 日(四)辦理完畢，會議圓滿完成。

學行組

- 一、本校申請勞動部「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2018 校園徵才文教業徵才專區計畫」，獲補助 9 萬 9968 元。
- 二、為促進兩校區社團交流，兩校區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共同辦理辦理社團工作會報(社團長會議)暨期末感恩餐會，共計 117 社團參與(校本部 91 社、南大校區 26 社)，學生社團參加人次共計 157 人。
- 三、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計 22 人獲獎，上學期經費已撥完竣。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南大校區共計 14 名學生提出申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03.13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已完成原新竹教育大學已編目建檔之檔案接管，並於 107.01.15 完成接管檔案目錄彙送，相關彙送資料業經檔案管理局核備。
- 二、已完成全校各館舍 107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工作，事務組於 107.03.02 陸續以 EMAIL 提供各館舍管理人檢修報告書電子檔、開口合約單價及廠商聯絡方式等資料；請各館舍儘速聯絡合約廠商進行消防檢修缺失維修，以確保消防安全無虞、提升行政效能。
- 三、已整合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場地管理收費標準暨相關規定，修正後之「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已於 107.01.01 實施並公告於事務組網頁；另招待所管理要點亦因應合校業務整併配合修正，修正條文於 107.01.01 實施，並將以校內書函公告周知。
- 四、106 學年度下學期校本部學雜費截至 107.02.28 止，已繳人數 9,631 人，金額 270,303,215 元，尚未繳款 1,144 人（尚未扣除辦理助學貸款及延遲繳納之學生）；南大校區學雜費截至 107.02.28 止，已繳人數 2,322 人，金額 45,263,041 元，尚未繳款 562 人。已 e-mail 提醒尚未繳款學生儘速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兆豐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繳納。
- 五、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分費訂於 107.03.21-03.30 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首次納入本次收費項目內（系統正在進行修正中，預計於 107.03.16 前測試完成），107.03.20 將以紙本通知各系所、email 通知學生及出納組網頁公告，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 六、南大校區財產帳務已經全數匯入校本部系統，並於 107.01.10 開放南大校區處理各項財產增加、報廢等帳務申請，二校區動產、不動產等財產帳務已完全實質整合。
- 七、與工研院換地案：本校申請光復段 547 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及認定新竹市金城一路 40 巷為既成巷道等程序已完成，已將新竹市政府公告相關資料提供予工研院，工研院業於 107.02.23 發文予國產署，同意將光復段 547 地號列為交換範圍，惟為避免未來交換點交困擾，請國產署同意將緊鄰民宅已鋪設水泥停放車輛及被民宅占用部分進行分割，不列入交換範圍。
- 八、月涵堂既有空間租賃案租賃廠商已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並已於 107.01.30 及 107.03.02 進行二次設計規劃會議。
- 九、取得南二期新校地案：107.01.17 與新竹市政府初步達成共識，自 107.02.01 啟動墓主登記公告事宜，預計公告至 108.06，將跨二年度的清明節。
- 十、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工程已於 106.11.16 完成全部驗收相關作業，目前辦理爭議事項協商及結算等作業中。
- 十一、採購組 106 年度總計辦理政府採購案件財物採購 355 件、勞務採購 179 件及圖書採購 46 件，共辦理 580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約 511,456,593 元；

- 另外，科研採購計辦理 478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約 224,892,180 元。
- 十二、新年度開始，提醒各單位如已有本年度之採購計畫，請儘早進行，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十三、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與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協調於開學後三月上旬於校門口右側食品路紅線區改劃為黃線，供二校區接駁車臨時停車，減少因接駁車進入校區內之噪音困擾。
- 十四、南大校區相關工程：藝設系電梯汰換工程 01.23 已完成複驗辦理結案，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建置裝修工程施工中，學生宿舍迎曦軒 1F 寢室改善工程已完成招標。另有關合校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計畫，變壓器設備汰換工程施工中、老舊建物(行政大樓、中文系館、環文系館、美術館、飲虹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辦理期末報告、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工程委託設計作業完成、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評選辦理中、學生宿舍新建電梯統包工程辦理第 3 次公告廢標,需增加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經費約 60 萬元,已簽辦重新招標中。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7.01.03 召開 106 年第 4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對 106 年委外巡查複檢改善率統計、因應主管機關勞動檢查結果、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檢報告比率等案進行討論。
- 二、106 年 1~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32,320,181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3,917,219 度=56,237,400 度)較 105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32,323,279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3,749,481=56,072,760 度)增加 0.29%；統計新增館舍:綠能及創新育成大樓 106 年 1~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638,500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14%)；清華實驗室自 106 年 10 月起開始紀錄新增用電，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用電量合計為 329,120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59%)，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合計數 967,620 度後，106 年 1~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5 年同期下降 1.43%。
- 三、106.12.15 新竹市政府辦理南校區一期開發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評審查大會，會議結論審核修正通過。
- 四、106.12.20 於醫環系辦理 106 年度毒化災事故暨生物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演練，以毒化災事故及生物安全事件複合式演練方式辦理，醫環系館人員亦同步進行疏散演練作業。
- 五、校園安全通報網 106.11.23-107.02.28 共通報 13 件，已完成 11 件，未完成 2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科技部科國司 107 年第一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
- 二、教育部國際司 107 年第一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 17:00 前。
- 三、科技部 107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申請案受理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止（第 2 梯次校內截止日）。
- 四、107 年科技部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核定 2 件。
- 五、107 年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核定第 3 年 4 件；第 2 年 3 件；新案 1 件。
- 六、107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能源國家型開發型計畫核定 2 件。
- 七、科技部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本校核定 7 件。
- 八、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本校核定 2 件。
- 九、科技部哥倫布計畫本校核定 5 件。
- 十、教育部補助「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工程、商管、教育及人文、農業、醫藥等 5 大領域）獲補助 11 件。
- 十一、今年度的創業日訂於 3/16-17 盛大舉行。本次創業日主題論壇：「創新創業，全球怎麼看？」，特別邀請了矽谷創投與韓國 KAIST、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與印度 SRM 大學的創新創業推動主管，分享不同地區的創新創業思維。尤其本屆創業競賽，計有國內十二所大學、國外四所大學，總計 73 個團隊報名參加，團隊實力堅強。
- 十二、智財技轉組將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假國賓飯店舉行國際產學聯盟簽約儀式暨 AI 研發中心成立活動中，與 AI 研發中心合辦 AI 技術成果發表會。
- 十三、TIX 計畫已陸續推動 2017 國際創業實習、青年創業計畫、產業學者計畫、產學服務計畫及訪問學者計畫；另校長將於 4 月份至美國拜訪 Irwin，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 十四、創新育成中心陸續辦理【新知講堂】、【新點子】論壇、說明會等活動。
- 十五、研究倫理辦公室：107 年度至 2 月 26 日止，共收案 27 件。
- 十六、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2 月 27 日共 325 件，金額達 614,002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7 年 2 月 27 日共 18 件，金額達 24,330 千元。

- 十七、技轉件數與金額：107 年 2 月為 13 件、141 萬元；107 年累計至 2 月共 21 件、3,409 萬元。(統計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 十八、專利數：107 年 2 月申請計 1 件，歷年申請案於 2 月同時獲證了 9 件；107 年 2 月申請共 11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7 年累計至 2 月獲證 22 件(統計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 十九、各類合約審查：107 年累計至 2 月共有 17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4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1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107 年 2 月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2 月共召開 1 次。(統計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3.13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韓國光州教育大學與春川教育大學師生訪團等 32 人 (106/12/17-12/23)、江西師範專科學校訪團 (106/12/20)、西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張兵院長 (106/12/26)、福建農林大學蘇金福處長等 4 人 (1/15)、馬來亞大學研發副校長等 3 人 (1/15)、香港公開大學師生團 31 人 (1/16)、日本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OIST)校長等 2 人 (2/7)、APRU 秘書處 Director Mr. Sherman Cheng 等 2 人 (2/9)、義大利帕多瓦大學商學院 Prof. Amedeo Pugliese (2/25-3/2)、北京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學生 (3/5)、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國際事務助理副校長 Prof. Sarah K. Lam (3/5)、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交流團 14 人 (3/8)、越南胡志明理科大學 HCMUS 師生團 22 人 (3/13-3/17)。
- 二、新增校級合約：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 (National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exico) 新簽 MOU、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 新簽 MOU 及交換生合約、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續簽碩博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續簽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智利瓦爾帕萊所教宗天主教大學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olica de Valparaiso)新簽 MOU+交換學生合約、泰國清邁大學 (Chiang Mai University)新簽 MOU+交換生合約、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 (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續約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日本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續簽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Joint Graduate School Program、捷克南波西米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Bohemia in České Budějovice) 新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印度 Shivaji 大學 (Shivaji University, Kolhapur) 新簽 MOU、日本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比利時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illes) 新簽學術合作備忘錄、法國雷恩政治學院(Institute of Political Studies of Rennes) 新簽 MOU, 內含交換生、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Texas Tech University) 新簽學術合作備忘錄、日本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續簽 MOU+交換學生協議書。
- 三、來訪交換生輔導活動：
 - (1) 配合課指組辦理梅竹賽各賽事宣傳告知本校陸港澳交換生與外籍交換生，3 月 2 日帶學生至會場為清大選手加油。
 - (2) 陸港澳生文化之旅訂於 3 月 17 日辦理，當天將參訪花燈展示場嘉義南故宮博物館及劍湖山世界，報名截止日至 3 月 7 日止，參加對象除陸港澳交換生外亦邀請家族輔導員同樂。
-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陸港澳學期來訪交換生申請，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受理姊妹校推薦名單，收件截止為 4 月 30 日。

五、2018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來訪陸生申請，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受理大陸 12 所姊妹校(含蒼政/吳大猷/兩岸清華/山東、雲南師範等)推薦名單。

六、各項獎學金及交流計畫之截止日期：法國尼斯大學教授短期交流計畫 (3/15)、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第四期計畫 (3/19)、2018 合肥工業大學第十二屆大學生徽文化研習營(3/20)、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3/31)、2018 年傅立葉獎學金(3/31)、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4/2)、107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5/31)、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千里馬計畫)、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6/1-7/31)。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7 年 3 月 13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 1.教育館整建工程進度方面，教育館一、二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案已於 1 月 19 日正式決標，由亨元企業有限公司得標，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並已於 1 月 29 日正式開工。預定施工期間自 1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0 日。目前工程進度：已把握寒假期間完成了大部份噪音強度嚴重的隔間與牆面打除工程，例如：一樓原電子所全區與奈材中心部份區域(陳瑞凱老師暫存物品二處區域除外)、二樓 3 個大空間改隔間成為 8 間教師研究室部份。開學後持續進行其餘工程項目，頂(四)樓教室拆除部份則需要等到暑假期間才能施作。
- 2.教育部第 8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本院已發函通知各學院與通識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推薦人選至本院彙整。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為提供通識教師交流理念與實務之平台，中心持續辦理 Tea Time 座談會。本次座談會於 3/26(一)中午 12 點於教育館 225 會議室舉行，以「自主學習成果分享」為主題，由中心方天賜老師及蔣興儀老師協助規劃辦理。
- 2.中心持續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作業，目前已初選出 5 位申請者，並邀請 3 月中旬至中心進行 job talk 作業。
- 3.本校與港科大雙聯學位之通識學分認抵作業已於二月底完成協議。

三、體育室

- 1.梅竹賽已於 3 月 4 日順利結束，期間一切正常，清華以 6:4 拿下總錦標，感謝各單位大力相助。

四、軍訓室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校本部 4 員及南大校區 1 員，合計 5 員教官；授課科目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項課程，目前選修人數計 655 人次。

五、藝術中心

- 1.今日 3 月 13 日晚間七點起將於合勤廳開始【紀錄與真實的對話】系列講座，將邀請國內紀錄片相關藝術家至校園座談，請至藝中網頁查詢場次與講座內容。
- 2.台灣應用材料文藝季 2018 美學講座於 3 月 17 日起，每周六下午兩點半於大禮堂舉行，為期四周。2018 慢城市講座系列於 4 月 14 日起，每周六下午兩點半於大禮堂舉行，為期二周。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 1.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共有 25 人申請修讀中。

2.清華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僑生校內單招春季班共 2 位學生入學，已於 2 月 20 日到校。

七、語言中心

1.106 下總計開設 95 門課(英文二 59 門，進修英文 13 門，大學部選修課程 20 門(2 字頭 14 門，4 字頭 6 門)，研究所選修課程 3 門。

2.106 下學期共同英文課程「英文二」集中考試時間：期中考：

107.4.26(四)18:50-20:50，期末考：107.6.21(四)18:50-20:50。

3.第 38 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正式開課，本學期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 32 班，招生總人數為 770 人。

八、寫作中心

1.本中心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和寒假舉辦 16 場英文寫作工作坊、6 場英文寫作講座和 1 場 English Corner，共計 996 人報名參加。本學期寫作工作坊陸續開放報名中，詳情請洽本中心網站。

2.本中心於上學期舉辦兩場簡報工作坊。活動滿意度簡述如下：

時間	類型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11/10(五) 9:30-16:30	工作坊	簡報化妝術- 全方位的視覺化簡報設計	20 人	100%
11/30(四) 19:00-21:00	演講	專業簡報力- 簡報說話的技術	220 人	96.48%

3.本中心於本學期擬舉辦兩場簡報工作坊：

時間	主題	講者
3/30(五) 9:30-16:30	簡報設計工作坊- 簡報核心設計及案例分析	彭毅弘 先生 簡報藝術烘焙坊創辦人
5/25(五)(暫訂) 9:30-16:30	驚艷的簡報設計	劉焜碩 先生 天長互動創意有限公司創意總監

4.2017 秋季競寫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得獎作品待取得授權後，將刊登於中心網站。

九、住宿書院

1.厚德書院開設 10 門「服務學習」，總共 84 人選修;載物書院開設一門「服務學習」(9 個主題小組)，共有 79 人選修。

2.載物書院協助辦理的第五屆清華大學創業日，將於 3 月 16~17 日登場。

3.立德計畫第二屆學員於 3/4(日)假綠能館舉辦學習歷程心得分享會。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 03. 1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課程組

1. 中等學校-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專門課程 106 年版, 主要新增南大校區中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與應用數學系分別為國文科、英文科與數學科之培育系所, 並增修科目與學分一覽表內之專門課程; 以上業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核定。
2. 教育部核定閩南語能力認證增能學分班, 目前共 20 名同學登記, 訂於 107. 3. 6(二)至 107. 7. 3(二)上課, 通過者由師培中心發給證明。
3. 關於 107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規畫, 已經通知各系所, 系所名額調整至教育學程名額, 通過師培中心會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4.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共計 105 名同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103 名同學繳交審查資料, 訂於 107 年 3 月 6 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實習輔導組

1. 107 年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中等教程服務部分, 預計招募本校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及高年級優先)15 名志工參與, 於暑假 107. 7. 30~107. 8. 17 共 3 週, 前往新竹縣峨眉國中進行課輔志工服務。
2. 107. 3. 20(二)將辦理 107 學年度中等學程招生說明會, 南大校區與校本部各 1 場次。106 年 12 月 8 日教育實習實習返校結合教育部 12 年國教新課綱宣導活動, 共計 315 人參加。
3. 南大校區申請 107 年 8 月教育實習填報申請開始
 - (1) 準備個人履歷給欲實習學校, 做好自我介紹。
 - (2) 以附件之簽約文件跟學校簽約, 一式二份, 請學校用印後, 一份學校留, 一份預備繳回師培中心
 - (3) 3/1-3/23 開放線上表單填寫申請實習表。(網址如下)
 - (4) 4/1-4/10 繳簽約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至師培中心。

三、地方教育組

1. 辦理 106 下學期桃竹苗區國中小暨幼兒園地方教育到校輔導
 - (1) 共 27 所國小、4 所國中申請媒合成功。
 - (2) 申請項目為課程設計、學科領域教學、特教個案研討及行動學習等主題。
2. 辦理桃竹苗三區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特色到校輔導
 - (3) 邀請本校六位應科系教授組成輔導教師團
 - (4) 受理申請中, 已有 21 所學校申請媒合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03.1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小吃部、水木生活中心及風雲樓等三處餐廳無線網路效能與涵蓋區域提升工程。
- 二、配合學務處「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7/3/1 至 107/6/15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 4F、5F 整層(新齋 B501 除外)，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 三、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十一月	6	25	25	3	59
十二月	9	13	10	1	33
一月	27	69	37	14	147
二月	1	10	4	0	15

事件類型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殭屍電腦(Bot)	48	23	119	9
對外攻擊	10	9	3	2
網頁置換	1			4
系統被入侵		1	5	
其它類型的入侵攻擊			20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服務。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結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服務。使用者儲存於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的資料，請儘早規畫移往其他儲存空間儲存，建議使用者改用 Office365 或是 G Suite 服務。
- 二、107 戊戌梅竹計通中心轉播三場比賽，截至 3/7 止，各轉播場次之觀看次數為：女桌表演賽 1011 次；桌球正式賽 3527 次；飛鏢表演賽 958 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3.13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圖書館達人速成班

圖書館於2月27日起，陸續辦理13場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課程。只需短短60分鐘，讓您成為圖書館達人，站在巨人的肩膀看世界！相關課程如下表所列，歡迎報名參加。

時間	時段	課程名稱	地點
2/27(二)	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包括 PRIMO + ERMG 系統(總圖場)	總圖 2F 電腦教室
3/1(四)	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包括 PRIMO + ERMG 系統(人社場)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3/7(三)	12:10-1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包括 PRIMO + ERMG 系統(南大場)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3/6(二)	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	總圖 2F 電腦教室
3/14(三)	12:10-13:10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3/21(三)	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基礎課程)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待確認	續辦	投稿教學、寫作教學、研究技巧教學 (主題再安排)	總圖 1F 清沙龍
4/3(二)	12:10-13:30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 平台介紹 (SCIE、SSCI & CPCI)	總圖 2F 電腦教室
4/18(三)	12:10-13:30	期刊排比資料庫 JCR+學術表現評比資料庫 ESI	總圖 2F 電腦教室
4/26(四)	12:10-13:30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 (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 2F 電腦教室
5/22(二)	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總圖場)	總圖 2F 電腦教室
5/23(三)	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南大場)	南大校區計中電腦教室 (推廣大樓 3F)
5/24(四)	12:10-13:10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人社場)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2. 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107年度已安排主題如下：

- (1) 107年1月20日(六) 邀請梅貽琦紀念獎章得獎人巴斯田-Bachir Bastien主講「BE BUSY・BE HEALTHY・BE HAPPY 2018拒絕瞎忙，教您如何精彩每一天！」。
- (2) 107年3月17日(六) 邀請校友關耀輝主講「到世界各地拍出心中的風景」。

二、校慶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03/27(二) 15:30-18:00	「日本帝國擴張期東亞研究與調查報告珍藏」座談會	人社院 A202 演講廳
04/24(二)-5/13(日)	在書中尋找幸福的滋味-療癒圖書展	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04/26(四)14:00-16:00	看見閱讀的療癒力-用「書目療法」提升「挫折復原力」-主講人 台大陳書梅老師	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04/29(日)14:00-17:00	剛毅堅卓—烽火中的西南聯大座談會	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
04/24(二)-05/18(五)	「日本帝國擴張期東亞研究與調查報告珍藏」展覽	圖書館人社分館
04/24(二)-05/03(四)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闖關活動	總圖書館2樓校史展示區
04/29(日)11:00-11:30	清愛的，一起來參加圖書館導覽吧！	總圖書館一樓川堂
04/17(二)-05/13(日)	「剛毅堅卓—烽火中的西南聯大」特展	總圖書館一樓
04/23(一)起	話說我們的賴伯里—清華圖書館	總圖書館2樓校史展示區
04/29(日)9:00-18:00	圖書館 Open House Day	總圖書館

三、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6年12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12,958	2,689,151
		西文圖書		426,488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0,626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31	
	地圖	地圖	件	1,098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09,850	
		西文期刊合訂本		257,302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73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現期紙本期刊	西文期刊	種	6,498	
		中日文現期期刊		2,153	
		西文現期期刊		840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7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367,405	3,491,271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23,420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46	
總館藏量			冊件種	6,180,422	

2. 服務統計（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類別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1,005,741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397,132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780,640
館際合作	冊件次	32,269
推廣活動	場次	497
電子資源利用	次	235,551
網路服務	人次	984,193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107.03.13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於本（107）年 2 月辦理報到者計 16 人，現有編制內教師 795 人、約聘教師 27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1 人、約聘研究人員 10 人。
- 二、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預訂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三、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教學單位及中心於完成外審作業及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立即將「擬升等人員名單」送本室，俾利先行審查資格；並請於本（107）年 5 月 25 日前將著作送審查核表、升等資料、合著人證明及專門著作各 1 份送人事室，俾利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室業發文公告全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周知）。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業修正增列「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等文字，並以本校 107 年 1 月 30 日清人字第 1079000701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
- 五、「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全文業置於本室網頁，請轉知同仁知悉。
- 六、「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業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同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正後之全文業置於本室網頁，請轉知同仁知悉。
- 七、重申有關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之主管職務及報核程序，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仍適用有國籍法第 20 條，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2 日台(90)人(一)字第 90093576 號函及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頒之不易覓得人才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認定，填具「聘任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部核准後聘任。爰本室每學期皆會進行新聘行政主管國籍調查，若為具外國國籍者，將另請該主管協助填寫上開「聘任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俾進行後續認定及報部核准程序。
- 八、辦理本校約用人員(含專題計畫人員)、約聘教師…等編制外人員 106 年度

年終工作獎金作業事宜，目前已全數核對完畢，並請出納組擷取人事相關資料及處理後續作業，並依規定如期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放。

九、106 年職技人員年終考績業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惟因合校後職員員額編制表尚未核備，業經銓敘部同意延後辦理考績報送。

十、依行政院規定，本(107)年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 20 小時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其中須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及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業通函各單位，請同仁善用網路數位學習課程資源，踴躍學習相關課程。

十一、本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約用人員之休假補助標準之採計年資及補助額度，原則為服務本校未滿三年者，不予核給；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限；滿五年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八千元為限，考量學校約用人員休假補助費之核發已以服務年資為採計，爰因侍親、育嬰留職停薪之同仁，於復職後如其服務年資符合前開補助原則，則全額核給，不以其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發費用(該訊息已於 2018-01-26 公告於本室)。另，有關 107 年國民旅遊卡補助新申辦或額度調整通知事宜，業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個人，且即日起每月辦理兩次核銷作業。

十二、106 年度職技員工(含銓敘、未銓敘、駐警隊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技工、工友)當年度休假補助費及因公無法休假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核發完畢。

十三、本校(含南大校區)申請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一年級暨幼兒園 4 歲、5 歲組人數共計 30 名，本室業於 2 月 12 日將申請名冊郵寄予該校註冊組。

十四、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7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招生簡章、人事室代辦日程表與報名表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清人字第 1079001122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予本校教職員知悉。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 3 月 26 日，請欲申請之教職員依報名部別，分別填報表格逕送人事室辦理。

十五、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薪資待遇比照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新臺幣 121.1 元調升為 124.7 元核給並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配合修正，依程序簽准後公告；另本次調薪作業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十六、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函轉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令公布修正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修正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

出勤之時間計算規定，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內容。

- (二) 修正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為建立勞雇協商彈性機制，爰修正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規定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三) 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
- (四) 修正勞基法第三十四條：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經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 (五) 修正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為放寬給予例假安排彈性之空間，爰修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 (六) 修正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為使希望累積假期之勞工，得依其意願安排較長之連續假期，以調劑身心，恢復工作效率，爰修正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十七、為配合新制勞基法修改，業已著手修正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並經 107 年 2 月 6 日勞資會議審議通過，俟學校行政會議議決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備後公告校內週知。有關修正本校工作規則內容摘述如下：

- (一) 延長工時時數上限調整：有關延長工時原則為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如經勞資會議同意，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 (二) 休息日出勤之工時及工資改以核實採計：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
- (三) 特休可遞延至次一年度：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可遞延至次一年度使用，若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則雇主應發給工資；故本校同仁於生效日並到期，仍有剩餘休假天數，差勤系統將自動將天數保留至同仁下個休假年度使用，如單位要以工資結清，須在同仁到期日前以人事室每月通知單為準，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03.13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7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二、頃接獲科技部通知，將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3、7、9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5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已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備妥資料以供查核。
- 三、為籌編 108 年度概算，已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8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並由各院處一級單位彙整，俾利後續辦理 108 年度概算籌編相關作業。
- 四、106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年度執行情形需於 3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現正辦理彙總資料作業中，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五、教育部為 106 年度決算審查作業需要，以 107 基金 007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頂尖卓越典範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06 年度獲本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收支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六、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以 107 基金 16 號通報通知本校 107 年度國庫基本需求原先補助資本門 4,867 萬 2 千元，經通刪 9.2%，本校計刪減 447 萬 8 千元，故國庫基本需求補助資本門調整為 4,419 萬 4 千元。
- 七、107 年度學校預算分配，主秘正密集與各單位進行協調中，於預算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 107 年度部門經費(T 類)基本維持費之經常門（不含專項、專案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暫於 106 年度分配數 30% 內執行，如上開金額仍不敷執行，請專案簽准依簽准金額執行。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初估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6 基金 171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教育部為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以 107 基金 003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及 107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初估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04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教育部為瞭解各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初編情形，以 107 基金 006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8 年度預算初編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國庫增撥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7 基金 009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國庫增撥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三、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請各校查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利息管理措施情形表」，已彙總總務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查填資料並依限回覆。
- 十四、教育部以 email 請各校查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決算債務概況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債務概況表」及「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利息利率條件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五、教育部為瞭解各基金 106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支出情形，以 107 基金 021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支出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六、106 年度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等情形如下：

(一) 校本部：

1.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571,413 千元，與預算數 5,485,254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1.57%，支出數 5,872,842 千元，與預算數 5,887,30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75%，收支短絀 301,429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12,718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888,449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923,88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16%（詳附件一）。

2. 財務實質賸餘及可用資金等情形：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以自籌收入支應相關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

不得支給。

(1)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301,429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89,563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88,134 千元。

(2) 可用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為 76,535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273,077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0.28。

(二) 南大校區：

1.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947,708 千元，與預算數 914,86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3.59%，支出數 935,825 千元，與預算數 938,87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68%，收支賸餘 11,88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1,738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7,700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58,50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8.63%（詳附件二）。

2. 財務實質賸餘及可用資金等情形(以下數據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6,693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43,005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49,698 千元。

(2) 可用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為 870,627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50,054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17.39。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579,04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55,44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8.34%，支出數 528,17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59,72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36%，收支賸餘 50,86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74,670 千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9,58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9,52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67.91%（詳附件三），與全年預算數 691,224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7.17%，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二) 財務實質賸餘及可用資金等情形(以下數據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本(107)年度截至1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55,059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5,595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90,654 千元，主要係因年終及考績獎金與教學研究等各項支出尚未支付。
2. 可用資金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為 1,024,416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23,130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3.17。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份

單位：千元

	全年度預算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13,757	13,436	97.66
房屋及建築	212,523	177,407	83.48
機械及設備	541,859	541,859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36	10,036	100.00
什項設備	145,711	145,711	100.00
總計	923,886	888,449	96.16

依秘書處提供之 12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全年度預算數 44,61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013 千元，執行率 22%，落後原因係因(1)本件先後已於工程會完成三次會議：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會議；因廠商不接受調解議件，工程會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本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當事人不適格。二、已提起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工程會決議：當事人不適格，本會不予受理。故無法據以辦理支付該費用。(2)後續廠商續行民事訴訟程序，先後已於新竹地方法院完成三次開庭作業：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開庭、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開庭，同時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提送民事訴訟更正狀。9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開庭(辯論庭)。(3)有關 106 年 9 月 22 日第三次開庭應回應事項：本校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遞狀作業，同意先行給付廠商新台幣 69 萬 6,971 元；廠商依新竹地院之意見彙整成提出民事準備三狀，有關損害賠償事件本校業已彙整答辯理由如民事答辯三狀中，針對民事準備三狀謹再就其中之「停工期間勞工安全管理費」及「營造綜合保險費」，補充答辯理由提出本校民事答辯四狀。預計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四次開庭作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份

單位：千元

	全年度預算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機械及設備	25,650	25,65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9	2,044	94.67
什項設備	30,694	30,006	97.76
總計	58,503	57,700	98.6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份

單位：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機械及設備	18,842	47,474	251.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2	400	35.30
什項設備	9,554	1,708	17.87
總計	29,528	49,582	167.91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7.03.13

清華附小 業務報告

- 一、附小管樂團以 92.28 高分勇奪「106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北區國小管樂合奏 B 組特優第一名」
- 二、田徑隊以 8 金 3 銀等超水準表現榮獲「107 年度新竹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國小男乙組團體冠軍」
- 三、107 學年度附小四維路校區一年級新生於 3 月 24 日資格審查，4 月 10 日新生入取公告，4 月 28 報到登記。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子女 14 位(免進行資格審查)，建功路 TOS 實驗教育校區小一新生 2 位(須參加招生說明會)，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說明。
- 四、附小擔任 12 年國教核心學校計畫，全校教師積極增能並推動新課綱課程發展與轉化。
- 五、106~109 年承辦教育部美感實驗教育 12 年新課綱前導學校以及美感跨領域實驗教學計畫。推展 STEAM 課程與設計，教師積極參與計畫與增能。全校學生推展電腦程式語言課程 CODING Writer. 獲得家長支持。
- 六、訂於 106 年 5 月 16 日 Music Of the Night 音樂發表會，由管樂團及合唱團等藝文表演活動，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 七、國際交流:106 年 3 月 29 日以色列拿撒勒浸信會高中學生 36 位到校參訪，由五六年級 10 個班級接待共同分享中東與台灣的文化交流。106 年 5 月初韓國春川國小校長與師生參訪附小 3 天，進行課程交流與接待活動。
- 八、訂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美術才能班辦理畢業美術展，地點：新竹市文化中心，誠摯邀師長們蒞臨指導。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草案)修正對照表(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國立清華大學 <u>進用</u>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 <u>注意事項</u>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 <u>管理要點</u>	法規名稱修正
一、本校為保障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聘用權益，爰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保障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聘用權益，爰訂定本要點。	本次無修正。
二、計畫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 <u>為原則</u> ；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二、計畫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酌修文字。
三、計畫人員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三、計畫人員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本次無修正。
四、計畫人員應於報到日完成投保作業，並以該日起薪。 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申請程序依研發處與主計室之作業規定辦理。如因經費或資料不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完成核薪文件審查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相關作業；不能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	四、計畫人員薪資係以完成報到之日起計支， 並由各計畫經費支應 。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申請程序依研發處與主計室之作業規定辦理。如因經費或資料不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完成核薪文件審查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相關作業；不能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	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應於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起聘日或聘日前完成相關作業及勞保加保程序，避免延遲聘用影響受僱人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p> <p>(二)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p> <p>(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校方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p> <p>(四)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p>		<p>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適用，因考量委託機構委託計畫另訂標準，或計畫主持人欲增減計畫人員薪資，或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等情事，爰依現行狀況明定例外之原則。</p>
<p>六、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原則。</p>		<p>係將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明定。</p>
<p>七、計畫人員到任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為原則。</p>		<p>係將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明定。</p>
<p>八、計畫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年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工作酬金超過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得以相對應之較</p>		<p>係將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高工作酬金支應。		
九、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係將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明定。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一、考量實務作業，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惟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方得支給工作酬勞。 二、明定計畫人員工作酬勞之額度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十一、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監督考核。聘用單位如欲續聘，應檢附 <u>人員處理表及續聘契約書等文件</u> ，送人事室等單位辦理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者，聘期屆滿翌日停支薪資。	五、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監督考核。聘用單位如欲續聘，應檢附 <u>相關文件</u> ，送人事室等單位辦理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者，聘期屆滿翌日停支薪資。	條次配合變更，並酌修文字。
十二、計畫人員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應辦理離職相關作業，並應返還離職日起之溢領薪資等相關費用，聘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計畫人員聘用與離職程	六、計畫人員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應辦理離職相關作業，並應返還離職日起之溢領薪資等相關費用，聘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一、條次配合變更。 二、將原第七點離職程序說明移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序，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如附件二)</p>		
	<p>七、有關計畫人員聘用與離職程序，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併入第十二點條文內容</p>
	<p>八、計畫人員差勤管理，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或比照勞動基準法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專任計畫人員：</p> <p>1. 一般型：聘用單位應置備簽到簿，出勤資料應保存一年，並由聘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控管，人事室抽查。</p> <p>2. 任務型：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者，以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情形說明書」辦理(如附件二)，並由聘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p> <p>3. 辦理國內出差申請時，應至本校差勤系統填送國內出差申請單；辦理國外出差申請時，應至出國報告繳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經各級單位核定後，方能請領出差旅費。</p> <p>(二) 兼任及計畫其他人員：</p> <p>1. 工時型(按時、按日計酬者)：應至計畫差勤及臨時工時系統登錄工作時間。</p> <p>2. 任務型：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者，以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情形說明書」辦理(如附件二)，並由聘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p>	<p>因應教育部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自行控管。	
<p>十三、計畫人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另訂之。</p>		<p>係將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明定。</p>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配合變更。</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經本校校務會報決議修改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條次配合變更。</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附件一}

級別／薪級	博士級助理	碩士級助理	學士級助理	不分級助理
十五	68,000	54,000	49,000	40,000
十四	66,000	52,000	47,000	38,000
十三	64,000	50,000	45,000	37,000
十二	62,000	48,000	43,000	36,000
十一	60,000	46,000	41,000	35,000
十	58,000	44,000	39,000	34,000
九	56,000	43,000	38,000	33,000
八	54,000	42,000	37,000	32,000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修正說明

- 一、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計畫主持人得依學歷、年資、工作性質、職務內容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條件作為敘薪參據，且各單位多有專簽提出調整計畫人員薪資超過原訂標準之需求，爰擬具「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修正案。
- 二、修改註記文字。

七	52,000	41,000	36,000	31,000
六	50,000	40,000	35,000	30,000
五	49,000	39,000	34,000	29,000
四	48,000	38,000	33,000	28,000
三	47,000	37,000	32,000	27,000
二	46,000	36,000	31,000	26,000
一	45,000	35,000	30,000	25,000

註：

- 一、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原則。
- 二、 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四至七點辦理。
- 三、 本校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另訂之。
- 四、 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註：

- 一、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二、 各單位若因計畫特殊需要，得與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另約定支給標準，並應於契約中敘明。
- 三、 新進人員原則依學歷敘薪，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 四、 人員到任後，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晉一級為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草案)**

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5.05)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000.00.00)

- 一、本校為保障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聘用權益，爰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為原則**；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 三、計畫人員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 四、計畫人員**應於報到日完成投保作業，並以該日起薪**。
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申請程序依研發處與主計室之作業規定辦理。如因經費或資料不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完成核薪文件審查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相關作業；不能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
- 五、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 (二)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校方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四)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 六、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原則。
- 七、計畫人員到任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為原則**。
- 八、計畫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年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工作酬金超過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得以相對應之較高工作酬金支應。

- 九、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十一、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監督考核。聘用單位如欲續聘，應檢附人員處理表及續聘契約書等文件，送人事室等單位辦理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者，聘期屆滿翌日停支薪資。
- 十二、計畫人員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應辦理離職相關作業，並應返還離職日起之溢領薪資等相關費用，聘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 計畫人員聘用與離職程序，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如附件二）
- 十三、計畫人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另訂之。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草案)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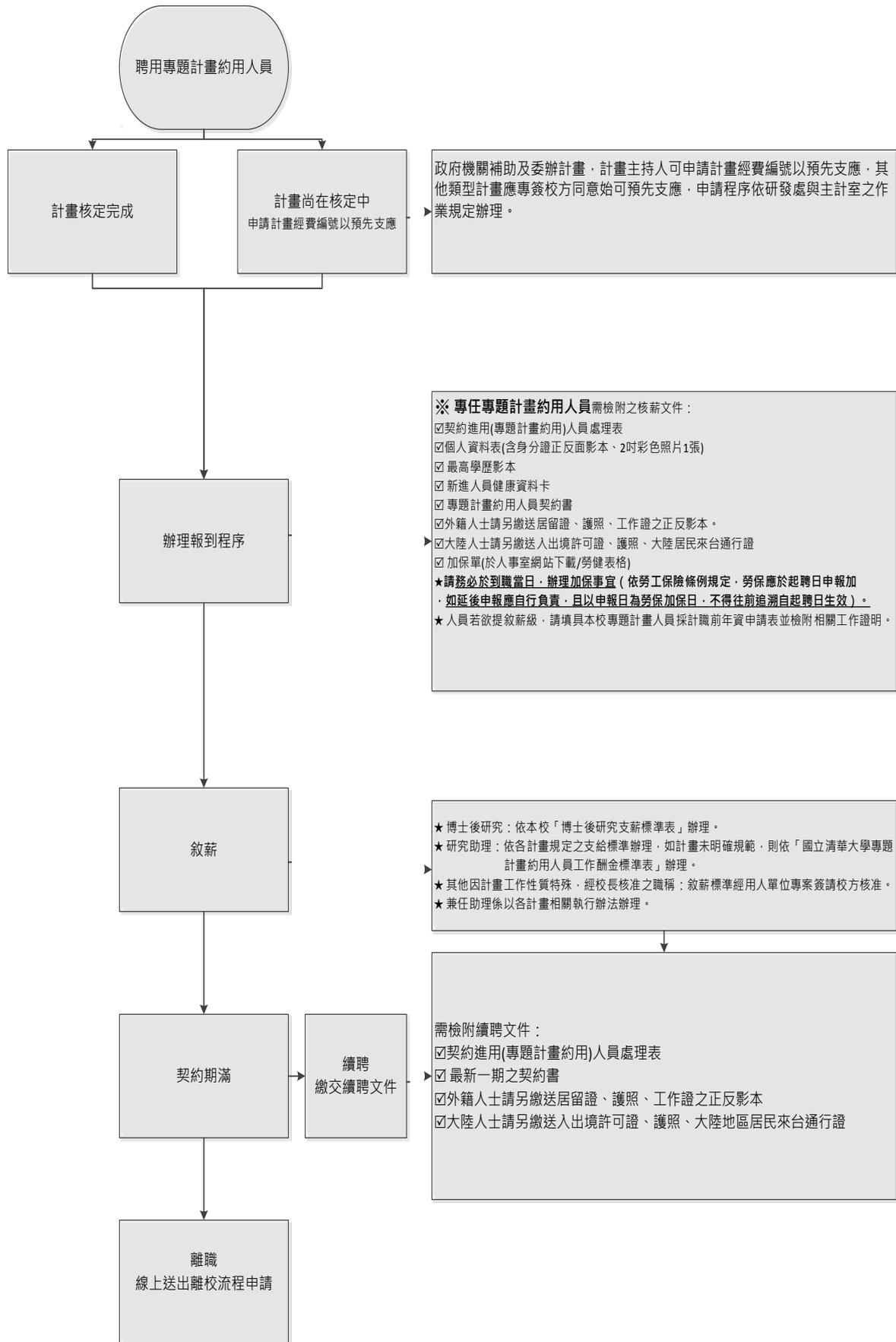
級 別 薪 級	博士級 助理	碩士級 助理	學士級 助理	不分級 助理
十五	68,000	54,000	49,000	40,000
十四	66,000	52,000	47,000	38,000
十三	64,000	50,000	45,000	37,000
十二	62,000	48,000	43,000	36,000
十一	60,000	46,000	41,000	35,000
十	58,000	44,000	39,000	34,000
九	56,000	43,000	38,000	33,000
八	54,000	42,000	37,000	32,000
七	52,000	41,000	36,000	31,000
六	50,000	40,000	35,000	30,000
五	49,000	39,000	34,000	29,000
四	48,000	38,000	33,000	28,000
三	47,000	37,000	32,000	27,000
二	46,000	36,000	31,000	26,000
一	45,000	35,000	30,000	25,000

註：

-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原則。
- 二、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四至七點辦理。
- 三、本校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另訂之。
- 四、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月○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7 年					1	2	3	4	8 月	1	三	(1)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2)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7日止)
		5	6	7	8	9	10	11		10	五	(1)新生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7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四	(2)107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五	107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20日止)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26	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8日止)(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無此選課階段)
								1		27	一	祖父母節
	1							8		31	五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31日止)
	2							15		3	一	(1)暑期班結束、(2)107學年度暑碩專班結束
	3							22	9 月	3	一	(1)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5日止)
								29		5	三	(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2日止)
	4							6		6	四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5							13		7	五	(1)研究生新生註冊
							20	10 月	7	五	(2)107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25日止)	
							27		10	一	(1)教師完成更改106學年度第2學期(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成績截止、(2)教師送繳107學年度暑碩專班成績截止	
							30		14	五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30		24	一	(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7、10日兩天)、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14日止)	
							30	10 月	28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6							7		1	二	中秋節	
7							14		2	二	教師節(停課一天)	
8							21		1	一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5日止)	
							28	11 月	2	二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30		10	三	國慶日	
							30		15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26日止)	
							30		19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30	12 月	29	一	(1)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11月26日止)	
							30		13	二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4日)	
							30		14	三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30		30	五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30	12 月			(1)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30				(2)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0		3	一	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7日止)	
							30		4	二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30	1 月	14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08年1月6日止)	
							30		28	五	(1)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08年1月2日止)	
							30		31	一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8年3月4日止)	
							30		31	一	開國紀念日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108 年								1 月	1	二	開國紀念日	
									4	五	(1)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8日止)	
									7	一	(2)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107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8	二	(1)期末考試開始(至11日止)、(2)107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8	二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 月	14	一	寒假開始	
									18	五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2日止)(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無此選課階段)	
									25	五	教師送繳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31	四	(1)107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2)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8 年	1 2						1	2	2 月	1	五	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4	一	除夕
										5	二	春節(至8日止)
										14	四	107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 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3月4日止)
										15	五	教師完成更改107學年度第1學期(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成績截止
										18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107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註冊 (3)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2日止)、(4)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5、18日兩天)、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2日止)
								22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四	和平紀念日		
	3 4 5 6						1	2	3 月	1	五	(1)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梅竹賽(1日至3日)
										12	二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16	六	校園徵才博覽會
										25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4月5日止)
										29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7 8 9 10 11						1	2	4 月	4	四	兒童節
										5	五	民族掃墓節
										8	一	(1)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 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10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5月6日止) (3)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24日止)
										9	二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0	三	各系辦理大學個人申請甄試(10日至28日, 由各系自行指定日期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公告)
										15	一	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27	六	校慶環校路跑
								28		日	校慶活動日	
								29		一	校慶日	
12 13 14 15						1	2	5 月	7	二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0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4	二	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11日止)	
									15	三	(1)全校游泳賽、(2)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24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16日止)	
									31	五	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6 17 18							1	6 月	3	一	申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7日止)	
									4	二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6	四	(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0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7	五	端午節	
									14	五	(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8日止) (2)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107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5	六	畢業典禮	
									17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21日止)、(2)107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4	一	(1)暑假開始、(2)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26	三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5日止)			
21 28						1	2	7 月	1	一	(1)暑期班上課開始、(2)108學年度暑碩專班上課開始、註冊日	
									5	五	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9	五	108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1	三	(1)107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2)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註: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

「放假/停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日數」統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放假/停課日期	4/8			2/28、4/4	3/1、4/5、6/7
放假/停課日數	1	0	0	2	3
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日數	1	0	0	0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107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註：放假日及補課說明如下：

- 1、2/28 (四) 為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3/1 (五) 彈性放假一日，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2、3/1 (五) 為梅竹賽首日，當天是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日，不另註明下午停課。
- 3、4/4 (四) 為兒童節，放假一日。
- 4、4/5 (五) 為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 5、4/8 (一) 為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 6、6/7 (五) 為端午節，放假一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收支要點（廢止）

99年6月7日第990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宿舍公物維護與環境整潔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申請住宿者，皆應繳交住宿保證金。

三、住宿保證金金額：

（一）學年住宿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整。

（二）寒、暑假住宿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保證金繳交：

（一）學年住宿保證金：每學年收費乙次，費用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以宿舍進住日起計算，有效期為二學期，不得延用至次學年；寒、暑假住宿另計。

（二）寒、暑假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申請住宿之寒、暑假期間，費用與住宿費同時繳納。

五、保證金沒入：

（一）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沒入部分保證金：

1.未歸還寢室鑰匙者。

2.未於封宿前完成淨空與環境清潔者。

3.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若無法認定時，則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

4.如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逾時未繳交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

（二）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1.非因休學、退學、轉學等原因，於學期中辦理退宿者。

2.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3.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4.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三) 沒入保證金將轉入學校校務基金，支用於宿舍相關行政等費用。

六、保證金退還：

(一) 一律以轉入學生帳戶處理，學生應填寫本人之金融帳號，以利退費。

(二) 如因個人填報不實或錯誤，造成無法正常退費，通知後十五日內，如仍未配合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款項結轉入學校校務基金。

七、學生對保證金退還如有疑異，應於公告十五日內提出；否則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105人 *為重複列記，列席1人

行政單位主管-15人

賀陳弘校長	周懷樸副校長(請假)
陳信文副校長(請假)	信世昌副校長
呂平江主任秘書	戴念華教務長
謝小芩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
金仲達計通中心主任	林文源館長
王淑芬人事室主任(請假， 馮玉騏組長代理)	趙秀真主計室主任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	

理學院主管-7人

理學院	劉瑞雄院長
數學系	王偉成主任
物理學系	余怡德主任
化學系	蔡易州主任
統計學研究所	徐南蓉所長
天文研究所	*余怡德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劉怡維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劉瑞雄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劉晉良所長 (請假)

原科院主管-5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林唯耕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孫毓璋主任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請假，蔡 惠予教授代理)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吳劍侯主任

人社院主管-現任12人

人文社會學院	蔡英俊院長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傅士珍主任
歷史研究所	李卓穎所長 (請假)
語言學研究所	林宗宏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黃樹民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陳明祺所長 (請假)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李癸雲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 進修碩士學位班	王鈺婷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吳俊業主任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
華文文學研究所	林佳儀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 學位學程	*林宗宏主任

科管院主管-12人

科技管理學院	莊慧玲院長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主任(請假)
經濟學系	吳世英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請假，劉 玉雯主任代理)
科法所所長	范建得所長
服務科學研究所	王俊程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祁玉蘭主任
IMBA	劉玉雯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請假)
EMBA	丘宏昌執行長(請假)
MFB	張焯然主任(請假)
MPM	林世昌主任

生科院主管-9人

--	--

電資院主管-8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賴尚宏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馬席彬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洪樂文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黃衍介所長(請假，李瑞光教授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王俊堯主任

生命科學院	江安世院長 (請假，焦傳金所長代理)
生命科學系	藍忠昱主任 (請假，陳令儀主任代理)
分子醫學研究所	徐瑞洲所長 (請假)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 (請假，孫玉珠所長代理)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請假，焦傳金所長代理)
生物資訊與結構研究所	孫玉珠所長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焦傳金所長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楊嘉鈴主任 (請假，焦傳金所長代理)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江安世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105 *為重複列記，列席1人

工學院主管-10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何榮銘主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蔡宏營主任(請假·李昇憲所長代理)
材料科學工程系	吳志明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侯建良主任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洪一峯主任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宋信文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請假·侯建良主任代理)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張堅琦主任(請假·侯建良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8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江怡瑩主任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請假)
寫作中心	徐憶萍主任
語言中心	李清福主任
住宿書院	*陳素燕執行長

研究中心主管-2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請假)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請假)

學位學程主管-1人	
-----------	--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現任12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周育如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陳國龍主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請假)
體育學系	高三福主任(請假)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主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闕雅文主任
數理教育研究所	王姿陵所長(請假)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請假)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陳素燕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
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黃煜主任

清華附小主管-1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1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黃承彬主任
-------------	-------

藝術學院主管-現任3人、 依組規待聘1人	
藝術學院	許素朱院長
音樂學系	蔣茉莉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芑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待聘